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80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姿妘

高韻婷

被告 艾碧斯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彥呈

被告 賴奕辰

賴森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捌仟零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7日以民事起訴狀（本院卷第13至15頁；下稱起訴狀）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萬8,059元，及自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七

01 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02 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03 金」(本院卷第13頁)，且起訴狀繕本連同113年12月25日
04 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已於113年12月4日合法送達賴奕辰、於
05 113年12月16日24時許對艾碧斯興業有限公司、賴森永生合
06 法送達效力，有本院113年12月4日送達證書1份(本院卷第7
07 1頁)及113年12月6日送達證書2份(本院卷第73、77頁)在
08 卷可稽。原告又於113年12月11日以民事更正起訴狀(本院
09 卷第81、82頁)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82
10 頁)，與上揭法律規定相符，應屬合法。

11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12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3 前段規定甚明。查就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艾碧斯
14 興業有限公司、賴森永已經合法通知，如前所述，其等卻未
15 遵期到場，且依卷內事證，本件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16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事項：

18 一、原告主張：艾碧斯興業有限公司於110年5月25日向伊辦理貸
19 款共100萬元，並簽立金額分別為95萬元、5萬元借據(下分
20 別稱95萬借據、5萬借據，合稱本件借據)、約定書(下稱
21 系爭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限為110年5月25日至115年5月25
22 日，分60期清償，每月為1期(繳款日為每月25日)，按年
23 金法平均攤還本息(本件借據第4條)，利息以中華郵政股
24 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
25 利率百分之0點五七五計算(本件借據第2條)，且若艾碧斯
26 興業有限公司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視為全部到期
27 (系爭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並應支付以上開利率計
28 算之遲延利息，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
29 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30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本件借據第6條)，伊並已將借款金額
31 全數匯入艾碧斯興業有限公司帳戶。艾碧斯興業有限公司又

01 邀賴奕辰、賴森永擔任上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詎艾碧斯興
02 業有限公司自113年2月起即未依約還款，依系爭約定書所載
03 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現尚積欠本金47萬8,059元。爰依
04 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伊與艾碧斯興業有限公司間借款契約
05 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之辯解：

07 (一)賴奕辰辯稱：對於上揭借款債務存在乙事不爭執，但上揭借
08 款最終流向賴彥呈，且伊目前無力清償等語。然未為任何聲
09 明。

10 (二)艾碧斯興業有限公司、賴森永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亦
11 未提出準備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4 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5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16 其約定利率；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7 付違約金；復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18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
19 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
20 分別規定明確。另連帶保證人，即屬民法第273條所稱之連
21 帶債務人，債權人自得直接對之為履行債務之請求（最高法
22 院76年度台上字第2381號判決意旨可以參考）。

23 (二)經查：上揭原告所主張艾碧斯興業有限公司向其借貸，且艾
24 碧斯興業有限公司因未遵期清償本金而喪失期限利益，與賴
25 奕辰、賴森永就上揭借款為連帶保證人各節，業經賴奕辰表
26 示不爭執，並有95萬借據影本（本院卷第19、20頁）、5萬
27 借據影本（本院卷第21、22頁）、系爭約定書影本（本院卷
28 第23至28頁）、賴奕辰所出具保證書影本（本院卷第29
29 頁）、賴森永所出具保證書影本（本院卷第31頁）、放款客
30 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本院卷第33頁）、定期儲金2年-未滿3
31 年機動利率資料（本院卷第35、36頁）各1份在卷可參，應

01 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
02 其與艾碧斯興業有限公司間借款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03 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遲延利息、違約金，揆諸上揭
04 法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假執行部分：

06 按就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07 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8 項第3款規定清楚。查本件主文第1項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
09 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上揭
10 法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
12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蔡芬芬